附件2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经费**

**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截至2020年底，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255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已圆满完成。2019年机构改革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根据《深圳市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深经贸信息市场字〔2018〕54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升级改造完成后，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推荐，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评审出10家“样板农贸市场”，并额外给与每家样板市场改造总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作为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为规范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流程，我局拟对《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经费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0〕4号）（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经费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修订说明如下：

1. 修改原《操作规程》第一条，将原《操作规程》中“规范补贴流程”的表述调整为“规范补贴、奖励流程”。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增加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流程。

二、修改原《操作规程》第三条，将原《操作规程》中“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投资金额、补贴金额进行复核”的表述调整为“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投资金额、补贴金额、奖励金额进行复核”。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增加对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金额进行复核。

三、修改原《操作规程》第四条，增加专项经费用于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的表述。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专项经费也用于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

1. 修改原《操作规程》第五条，将原《操作规程》中“申请专项经费补贴的市场开办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的表述调整为“申请专项经费补贴或奖励的市场开办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增加申请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应当满足的条件。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条件。

1. 修改原《操作规程》第七条，将原《操作规程》中“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2020年12月31日前未向各区政府进行升级改造申报备案的”的表述调整为“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或奖励”、“2020年12月31日前未向各区政府进行升级改造申报备案的不予资助”；增加不予奖励情形。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调整原《操作规程》表述，明确不予资助或不予奖励的情形，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流程。

六、修改原《操作规程》第八条，增加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资金拨付流程。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流程。

七、修改原《操作规程》第九条，增加申请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资金提交资料。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规范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流程。

八、修改原《操作规程》第十一条，将原《操作规程》中“申请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的表述调整为“申请项目符合补助或奖励条件的”。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增加对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内容。

九、修改原《操作规程》第十一条，将原《操作规程》中“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复核结果”的表述调整为“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和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资金复核结果”。

说明：根据《实施方案》，增加对深圳市“样板农贸市场”奖励内容。